餐盒食品販售業者之食品追溯法規說明

食品組餐飲衛生科 林冠宇 109.08-09



大 綱

01

近期法規政策宣導

02

食品追溯追蹤系統

- 法規架構
 - 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
 - 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
 - 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
- 餐飲相關業者之規劃推動方向

03

小結



近期法規政策宣導

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迄今,歷經18次修正

| 公告修正日期 | 章節數 | 條文數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08年6月12日 | 10 | 70 |

§1 為管理食品 **衛生安全**及**品質** 維護國民健康, 特制定本法。

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

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

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

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

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

第七章 食品檢驗

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

第九章 罰則

第十章 附則



所有食品業者的基礎規範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第7條第1項

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確保食品衛生安全

第8條第1項

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 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,均應 符合**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**

第9條第1項

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

第8條第3項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,應申請登錄,始得營業

第四章

產品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標準及不得違反第15、 16條禁止規定等食品法規相關規定

第7條第5項

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
食品安全監測計畫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第7條第1項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訂定**食品安全監測計畫**,確保食 品衛生安全。

第7條第2項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,自行或送交其 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。

::: 目前位置: 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













公告資訊

本署公告

本署新聞

本署徵才

維護公告

活動訊息

預告法規沿革區

公告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 項」, 自即日生效。 【發布日期: 2018-09-20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: 衛授食字第1071302231號

附件: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

事項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食品安全監測計畫(節錄)

| ಕ⊾ ಕಿ 16 ರ ಾ | 世界自作协通用印度控制有值。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計畫項目₽ | 業者自我檢視現況及確認事項 ¹ ↓ |
| 一、計畫訂定 | 1. □ 已了解並按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,規劃食品安 |
| 及運作₽ | 全監測計畫,並依內部自主管理程序,自訂更新頻率。↓ |
| | 1.1 首次檢核日期:年月日↓ |
| | 1.2 自訂更新檢核頻率:↓ |
| | 1.3 成立食品安全決策小組,並敘明成員姓名、職稱及 |
| | 職責內容等,呈現文件:↓ |
| | 1.4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自訂會議頻率:,近期會 |
| | 議日期: ↓ |
| | 2. 目前採取之驗證管理或參考資訊(選填):↓ |
| | □ ISO22000 □ FSSC22000 □ HACCP □ 其他: |
| | □ 近期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之日期及項目: |
| | 3. 確認自身是否屬衛生安全相關法規之規範對象:↓↓ |
| | 3.1 應辦理檢驗規定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↓ |
| | 3.2 設置實驗室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↓ |
| | 3.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↓ |
| | 3.4 完成食品業者登錄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↓ |
| | 3.5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↓ |
| | 3.6 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訊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↓ |
| | 3.7 使用電子發票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↔ |
| | 3.8 聘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:□適用□不適用↩ |
| | 3.9 產品責任保險: □ 適用 □ 不適用↔ |
| | 3.10 (其他依法規更新之項目)↓ |
| | (5) 10 m/a //0 X m C X H / 1 |

| 10. 是否有販售應辦理檢驗之產品∴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□ 杏↩ |
| □ 是,訂有檢驗計畫,呈現文件:,其內容不少於: |
| 10.1 可呈現符合應辦理檢驗規定內容(可參考附件3之 |
| 規劃總表)↓ |
| 10.2 品項清冊(範圍可含括所有該類產品為要件)↓ |
| 10.3 評估過程(具合理性即可,可參考附件 3 之危害分 |
| 析表、相關危害資訊及風險評估表)↓ |
| 10.4 輪替抽樣檢驗安排及其合理性說明(可參考附件3 |

之週期輪替性檢驗計畫)₽

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法規架構



法規架構

WHY?

食安法第9條

HOW?

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、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 蹤系統管理辦法

WHO?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 系統之食品業者





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目的

倘食安事件發生時,

- ✔可針對疑慮產品有效追查釐清風險源
- ✓及時追溯原材料(移除避免再生產)或追蹤產品流向(下架避免再散佈)



消費者

飲食權利保障 食品安心透明

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圍

-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,係以每個業者 主體,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產品追蹤之紀 錄管制。
- 依據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 之「產品流向資訊」,係指產品銷售至非屬自然人 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資訊,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 者端,暫不須逐筆記錄。

ONE STEP BACK

ONE STEP FORWARD

供應商

來源

食品業者



下游業者

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§9

| 概念 | 條文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保存來源(§9I) |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|
| 系統制度(§9II) |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,應依其產業模式, 建立 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 系統。 |
| 電子發票(§9III) |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,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,應就前項之業者,依溯源之必要性,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。 |
| 電子申報(§9IV) |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,食品業者應以 電子方式申報 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,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
| 授權訂定應遵 行事項(§9V) |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、 應記錄之事項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。 |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新為108年6月12日公布,紅字處為106年11月15日修正公布新增之條文





保存來源相關文件

第9條第1項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

107年9月27日公告訂定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,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

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,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,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:

- 一、收貨日期或批號。
- 二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**名稱**。
- 三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- 四、**供應者**之名稱、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(電話或電子郵件)。 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者,前項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。



保存來源相關文件(舉例)

• 運用現有進貨單時:

保留進貨之證明文件,例如發票、收據或憑證等,並補上不足之資訊。

• 無進貨證明文件時:

可自主建立「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供貨來源紀錄表」(如下表),以證明來源。

| 項次 | 收貨 日期 | 原材料、半成 品或成品名稱 | 淨重、容 量或數量 | 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 電話(或電子郵件) | 供應者簽章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| |



條文架構

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

| 第一條 |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二條 | 適用對象 |
| 第三條 |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|
| 第四條 (製造、加工、調配) | (1)原材料來源資訊、(2)產品資訊、(3)標記識別、(4)產品流向資訊(含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等)、(5)庫存原材料及產品資訊、(6)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原材料與產品資訊、(7)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|
| 第五條 (輸入) | (1)產品資訊、(2)標記識別、(3)產品流向資訊(含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等)、(4)庫存產品資訊、(5)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產品資訊、(6)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|
| 第六條 (販賣、輸出) | (1)產品資訊、(2)標記識別、(3)產品流向資訊(含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等)、(4)庫存產品資訊、(5)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產品資訊、(6)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|
| 第七條 (包裝) | 有改變原包裝型態者→應符合第四條 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→應符合第六條 |
| 第八條 (保存記錄之 方式及期限) | 方式:書面或電子 紀錄保存:至少五年 |
| 第九條 | 查核 |
| 第十條 | 回收、銷貨退回、不良、庫存自108年1月1日施行,餘等自發布日施行 |

條文架構

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

| 第一條 |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二條 | 適用對象 |
| 第三條 |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|
| 第四條 (製造、加工、調配) | (1)原材料來源資訊、(2)產品資訊、(3)標記識別、(4)產品流向資訊(含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等)、(5)庫存原材料及產品資訊、(6)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原材料與產品資訊、(7)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|

供應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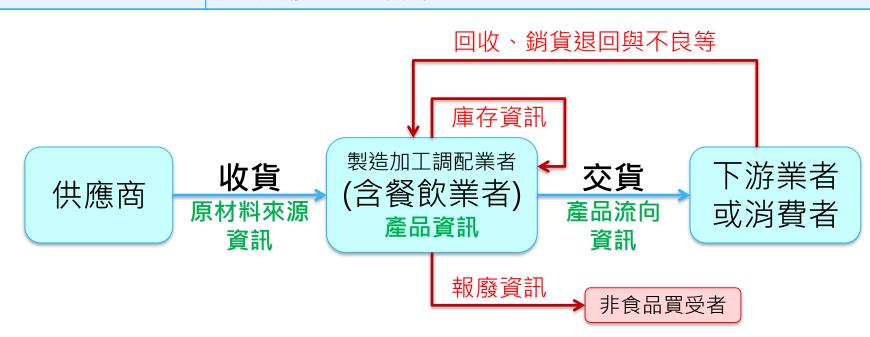
收貨 原材料來源 資訊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(含餐飲業者) 產品資訊

交貨 產品流向 資訊 下游業者 或消費者

條文架構

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

| 第一條 |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第二條 | 適用對象 | |
| 第三條 |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概念 | |
| 第四條 (製造、加工、調配) | (1)原材料來源資訊、(2)產品資訊、(3)標記識別、(4)產品流向資訊(含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等)、(5)庫存原材料及產品資訊、(6)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原材料與產品資訊、(7)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 | |



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

| 第四條 | 條文 |
|---------|--|
| 製造、加調配業 | 一. 原材料 <mark>來源</mark> 資訊: (一)原材料供應商之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(二)原材料名稱。(三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(四)批號。(五)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原材料來源之日期或資訊。(六)收貨日期。(六)收貨日期。(七)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 |

條文

- 二. 產品資訊:
- (一)產品製造廠商。
- (二)產品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 電話。
- (三)產品名稱。
- (四)主副原料。
- (五)食品添加物。
- (六)包裝容器。
- (七)儲運條件。
- (八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
- (九)有效日期及製造日期。
- 三. 標記識別: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
107年10月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令發布修正

| 第四條 | 修正條文 |
|---------|---|
| 製造、、調工業 | 四. 產品流向資訊: (一)產品運送之物流業者其名稱、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 (二)非屬自然人之直接產品買受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;其為食品業者,並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 (三)產品名稱。 (四)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。 (五)批號。 (六)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 (七)交貨日期。 (八)回收、銷貨退回與不良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原因及其處理措施;回收、銷貨退回產品之返貨者,其名稱及地址。五. 庫存原材料及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。 六. 報廢(含逾有效日期)原材料與產品之名稱、總重量或總容量、處理措施及發生原因。 七. 其他具有效串聯產品來源及流向之必要性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或紀錄。 |

修正條文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款第 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、第二目 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,r九.指該 業者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 請登錄始得營業者,應留存該 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資 訊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之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,其原料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者,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製造廠商與第二目國內負責廠商,若為相同者可擇一記錄。

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及第五款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日施行。

電子申報

應於每月十日前至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(非追不可)」,以電統(非追不可)」,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

- > 諮詢:0809-091-008
- 信箱: ftrace@tradevan. com.tw





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(非<mark>追</mark>不可)

Food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(Ftracebook)

http://ftracebook.fda.gov.tw/



電子發票



財政部

依稅法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者



衛福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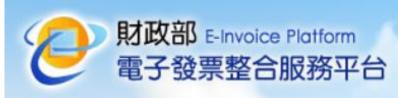
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

應使用電子發票



電子發票之使用,由財政部協助 輔導,或洽所轄各區國稅局窗口

詢問。服務專線0800-521-988





追溯追蹤相關罰則

違§9II、§9III、§9IV:

- 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
- 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 食品追溯或追蹤

- 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
- 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追蹤
- 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及規格 申報

依食安法§47: 處3-300萬元 罰鍰

依食安法§48: 命限期改正, 后期不改正, 屆3-300萬元 罰鍰

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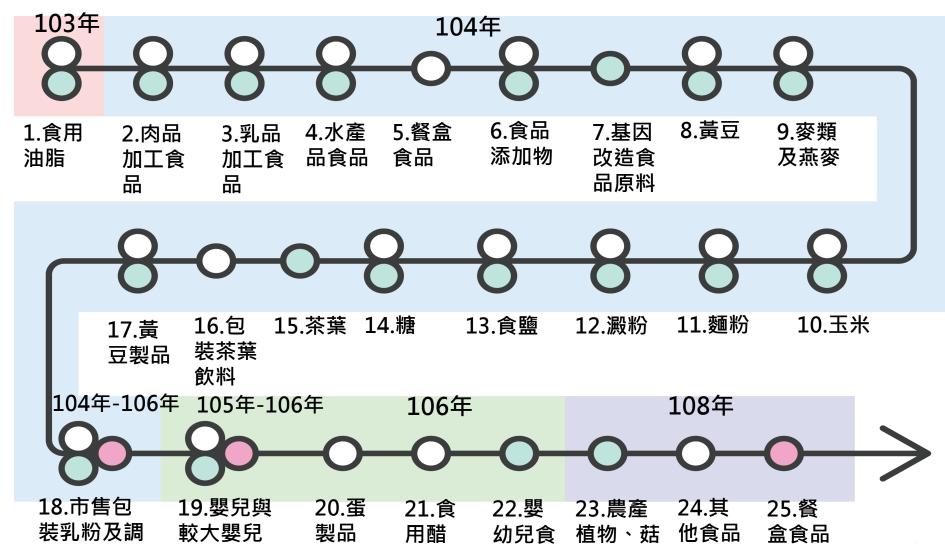
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**餐飲相關業者之規劃推動方向**



追溯追蹤-實施期程

○製造業●輸入業

●販售業



品

製乳粉

配方食品

福利部物管理署 ug Administration

業別

(蕈)類及

早類製品

餐盒食品相關業者

| | |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| |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(電子申報) +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規模 | 實施 日期 | 規模 |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|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|
| 5. 餐盒 食品 | 製造 | 工廠登記 | 104.2.5 |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(1) ≧3,000萬元 (2) <3,000萬元 | (1) 105.1.1 (2) 106.1.1 | (1) 106.1.1 (2) 107.1.1 |
| 24.餐盒 食品 | 販售 |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,且資本額≥3,000萬元 | 108.1.1 |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,且資本額≥3,000萬元 | 110.1.1 | 110.1.1 |



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之業者:

- 1. 資本額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上。
- 2. 連鎖品牌具3間以上非百貨公司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。
- 3. 有販售餐盒食品。(辨義見下一頁)

「非百貨公司綜合商品零售業」

指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,並排除銷售單一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及洗車百貨之零售店;

例如**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**及**量販店**等。

前述公告規模對象, 个包括: 專賣食品之業者(例如便當店)

換句話說,「便當」是「餐盒食品」, 但單純只有食品專賣或餐飲營業場所之業者並非「同時符合」**3**項條件





應針對販售餐盒食品部分符合公告規定

指農、**畜或水產等原料經調理後,配膳組合成盒或盛裝於大容器,供團體或個人於短時間內 食用之食品**。僅由烘焙食品組合成盒者不在此限。

如容器盛裝之炒麵、 義大利麵、便當、 咖哩飯、配料粥等

| 排除狀況 | 產品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未以容器盛裝 | 三明治、三角飯糰等 |
| 單一菜餚非組合產品 | 雞翅、鳳爪、燉牛肉、鹽酥雞等 |
| 保存期限長 | 冷凍、真空、罐裝調理等 |
| 生鮮產品 | 截切蔬菜、沙拉等 |

其他案例說明:



🤾 販售時之型態並非餐盒食品(例如關東煮、顧客自行調理或自行組合成盒餐等)

販售餐盒食品但菜色不定(例如顧客訂便當但菜色任搭)



規劃新增連鎖餐飲相關業者

注意:尚在規劃及輔導期,未有實施時間表, 建議相關業者及早因應並積極參與輔導或說明會 (107-109年已陸續召開,仍會持續溝通研商)

| 業別 | 規模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供 <mark>含(花草)茶原料之飲冰品</mark> 之飲冰品業者 | 品牌連鎖總店數20間以上 或資本額大之業者為優先 |
| 提供自行使用食用油脂烹調之餐飲產品之速食業者 | 品牌連鎖總店數20間以上 或資本額大之業者為優先 |



不是公告應實施之業者, 是不是就不用建立追溯追蹤系統?

 食安法第9條第1項: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 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

•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:

- 一、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,應符合本法及 其相關法令之規定,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 料或記錄。
- 十九、每批成品銷售,應有相關文件或紀錄。



法規公告

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(http://www.fda.gov.tw)>公告資訊 >本署公告>



回首頁 | 網站導覽 | English | 雙語辭彙 | 常見問答 | 為民服務信箱 | 衛生局專區 | RSS |



請輸入關鍵字 ● 站內 ○ 站外 復尋 進階搜尋

熱門關鍵字: 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

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

公告資訊

本署公告

本署新聞

本署徵才

::: 目前位置: 首百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

請選擇年份: 😭 🗸 區域檢索: 🕫 搜尋

| 序號 | 標題 | 發布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■ 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 | 2018-10-03 |
| 2 | 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 | 2018-06-26 |
| | | |

QA問答集

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)> 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Q&A>「應建立食品追溯 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QA問答集

回首頁 | 網站導覽 | English | 雙語辭彙 | 常見問答 | 為民服務信箱 | 衛生局專區 | RSS |

業務專區



機關介紹

Q額納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: 食品添加物

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出版品

業務専區

公告資訊

藥品

食品

醫療器材

化粧品

管制藥品

::: 目前位置: 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Q&A

分類: 全部 ▼ 區域檢索: 資輸入關鍵字

法規資訊

| 序號 | 標題 | 發布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Q&A 🚨 | 2018-09-12 |
| 2 | 食品業者登錄QA問答集(辦法QA_倉儲)▲ | 2018-07-18 |
| 3 | 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問答集修正 | 2018-06-11 |
| 4 |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Q&A■ | 2018-05-08 |
| 5 | 食品業者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等相 | 2018-05-01 |

謝謝聆聽

藥求安全有效 食在安心健康

諮詢服務專線 (02)2787-8200

(服務時間: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:00-18:00)

1919 食安資訊專線

